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三月

释 义

在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汉森机械	指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惠泉投资	指	江苏惠泉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农发基金	指	常州市农业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滨创一号	指	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发行对象	指	认购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即惠泉投资
《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指	汉森机械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释 义	2
目 录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13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九、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18
十、私募基金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8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3
十四、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八、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8
二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8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40
二十三、关于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主办券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意见	42
二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2
二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2
二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农业机械、园林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江苏证监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3月1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

议公告》《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聿泉投资。上述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前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往来科目的明细账、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江苏证监局、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汉森机械的《公司章程》，对汉森机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汉森机械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2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2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汉森机械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

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3月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3-00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06）、《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7）等公告。

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未就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做出约定。

2023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由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

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1名：遑泉投资，为公司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对象满足《公众公司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

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惠泉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3MDLD90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兴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3,27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275543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NR726 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南京新港美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登记编号为 P1065662，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注：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

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

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第1-3条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隼泉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隼泉投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

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九、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存在发行人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十、私募基金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隼泉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要求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隼泉投资，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2月28日，汉森机械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2月28日，汉森机械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汉森机械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

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截至汉森机械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涉及外资限制，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股东均未超过200人，故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等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是泉投资为私募基金，不属于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汉森机械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说明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4.34元/股。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苏公W【2022】A522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6,023,58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7,781,970.4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4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76,023,58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9,258,059.1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6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末及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天数为1天，累计成交量为100股，加权平均价格为3.56元/股，按照报告期末总股本76,023,580股计算，日均换手率为0.0001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和换手率较低，集合竞价交易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于2021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发行价格为3.213元/股，发行股数3,423,580股，募集资金总额10,999,962.54

元。发行对象共2名，分别为农发基金、滨创一号。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1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2020年11月4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20元。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有较多政策支持。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园林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2022年，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对于促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加快全产业链强化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更好支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十三五”时期，我国农业机械化取得长足发展进入快车道。全国农机总动力达到10.56亿千瓦，比“十二五”期末增长17%。我国农业机械市场规模也不断扩大，支撑农业各产业发展的机械化基础逐步牢固，中国农业机械行业市场规模由2016年的2568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469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2.3%，呈现上升趋势，市场发展前景广

阔。预计到2025年，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11亿千瓦左右，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5%；到2035年，我国农业机械化取得决定性进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实现全过程机械化，机械化全程全面和高质量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格局基本形成。

农业机械出口方面，2021年农业机械出口总额较于2020年同期增长19.6%，农业机械进口金额7.03亿美元，同比减少14.4%。农业机械出口金额64.29亿美元，同比增长28.2%。贸易顺差57.26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5.28亿元。其中，拖拉机出口13.91万辆，同比增长9.6%，出口金额7.01亿美元，同比增长47.2%。

6、公司成长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技术储备的成熟及销售渠道的完善，在手订单日益充足，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高的经营业绩增长趋势。

7、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园林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的市盈率（LYR）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LYR）
1	873343.NQ	汉森机械	12.44
2	002779.SZ	中坚科技	285.97
3	603789.SH	星光农机	-12.86

4	835173.NQ	蒙拓农机	-1.94
5	838483.NQ	亿嘉股份	-44.23

数据来源:wind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星光农机、蒙拓农机、亿嘉股份2021年均为亏损,市盈率(LYR)为负,中坚科技主要从事油锯、割灌机、绿篱修剪机、坐骑式草坪割草机等园林机械及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等以汽油机为核心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所差异,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参考性较小。

8、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

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发行目的旨在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本次发行价格为4.34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四、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亓泉投资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或“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约定。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

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合规。

上述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建泉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2月2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6,911,235股，认购金额共计29,994,759.90元（大写：贰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玖元玖角零分）。

（2）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在甲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期间内将全部股份认购款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未在指定期间内足额缴足认购款项的，未缴款部分视为放弃本次认购。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本协议在乙方完成认购款缴纳前终止的，乙方不再负有缴纳认购款的义务；

(2) 本协议在乙方完成认购款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后终止的，甲方应将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及占用期间的利息，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足额退还给乙方，占用期间的利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

(3) 涉及其他费用的支付与承担的，由各方协商确定。

7、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已理解作为发行对象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购股份，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由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的部分公司规模较小、信息披露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等原因，特别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抗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2)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

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缴付认购资金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应当以其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二的标准承担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逾期缴款的除外。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缴款超过30个工作日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其认购资金总额10%的违约金。因甲方未完全、适当履行本协议义务，导致乙方逾期缴款的，乙方免于承担以上违约责任。

(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甲方应当以乙方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二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认购资金总额10%的违约金。法律、法规、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等对融资有特殊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非甲方原因使甲方本次发行股份不能实施的，甲方可免于承担认购资金总额10%的违约责任，但仍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乙方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并按本协议第10.2条之约定及时向乙方返还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

失。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泉投资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

露要求。该制度已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和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1年11月8日和2021年11月23日对上述相关公告文件进行了披露。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入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29,994,759.90元（含29,994,759.9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实际

开展情况，协调安排上述资金使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用于如下方面：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9,994,759.90
合计	-	29,994,759.90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23,994,759.90
2	职工薪酬支出	6,000,000.00
合计	-	29,994,759.9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3,994,759.90 元用于经营性采购支出，6,000,000.00 元用于职工薪酬支出。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支出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服务等内容的采购支出，根据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采购订单统计，公司平均月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具体采购的数量、采购价格以采购当期生产排产计划需要及市场价格而定，目前暂未与供应商签订相应采购合同，按照公司以往采购惯例，公司在实际发生原材料采购业务时与供应商签订相应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性采购支出需求和职工薪酬支出大幅增加。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8,665,418.10 元和 197,605,630.68 元，2021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幅达 32.92%；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690,756.47 元和 37,043,388.87 元，2021 年度较上

年同期增幅达 33.78%。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

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过1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3,423,58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13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10,999,962.54元。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关于对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20号）。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

州新区支行设立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账号：1105021619001888412），2021年12月1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3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银行账户（账号：1105021619001888412），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苏公W[2021]B112）审验。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1105021619001888412	10,999,962.54	0
	合计	-	10,999,962.54	0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999,962.54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960.90
减：股票发行费用	248,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1,410.00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10,752,513.44

其中：1、原材料采购	10,752,513.4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的部分均按照经审议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涉及私募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

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四）请说明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李小春，实际控制人为李小春、张玉萍、李晔、朱敏四人，本

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股东	李小春	21,780,000	28.65%	0	21,780,000	26.26%
实际控制人	李小春	21,780,000	28.65%	0	21,780,000	26.26%
实际控制人	张玉萍	14,475,500	19.04%	0	14,475,500	17.45%
实际控制人	李晔	18,150,000	23.87%	0	18,150,000	21.88%
实际控制人	朱敏	10,890,000	14.32%	0	10,890,000	13.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李小春在本次定向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28.65%，实际控制人张玉萍、李晔、朱敏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19.04%、23.87%、14.32%。本次定向发行若全部认缴，李小春、张玉萍、李晔、朱敏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26.26%、17.45%、21.88%、13.13%。持股比例以实际定向发行认购结果为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

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公司官网（<http://www.neeq.com.cn/>）、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

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汉森机械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述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主办券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建泉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非主办券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二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汉森机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汉森机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成员签名： 杜旭

杜 旭

项目负责人签名： 鲁坤

鲁 坤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